

國立花蓮高商桌球室場地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訂定
91 年 8 月訓導會議第一次修訂
98 年 8 月學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
- 一、本校桌球室以體育教學、代表隊訓練及校內師生比賽使用為主，其餘時間對校內師生員工或對校外人士開放，供體育活動使用。
- 二、體育教學、代表隊訓練及比賽，須經體育組排定時間使用，由任課老師、教練或主辦比賽者負責管理。
- 三、使用時間：
 - (1) 教學使用：上午八時至下午十六時。
 - (2) 校隊訓練：上午七時至八時、下午十六時至十八時。
 - (3) 教職員工：上課期間如無教學使用時，教師可使用。
 - (4) 假日：對外開放，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，並向總務處辦理借用手續。
 - (5) 其他：本校舉辦活動比賽時，得暫停其他人員使用場地。
- 四、使用須知：
 - (1) 使用時請勿大聲喧嘩並維護周邊清潔。
 - (2) 請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從事活動。
 - (3) 離開時請把電源關閉，器材歸定位，門上鎖。
 - (4) 如有任意破壞，除照價賠償外並依校規處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